

「八仙山林道 4.2k 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一)

紀錄：張南國

二、會議地點：工地現場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

集水區治理科 張南國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辦公室

麗陽工作站 張森源、黃仁旺

監造單位：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吉銘

施工單位：欣群營造有限公司 林吟升

生態檢核單位：逢甲大學 陳玄中

其他

「八仙山林道 4.2k 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26 日(一)

二、 會議地點：工地現場

三、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四、 會議結論：

(一) 集水區治理科：

1. 施工測量後，請核對現場地形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若有不明確處或不符合，應向監造單位反應，如擅自開挖改變原地形視同接受。
2. 請確實依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品管作業，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3. 請依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注意工地人員安全，相關安全措施務必配戴完整。
4. 相關工程報表請依林務局頒佈表格製作提報。
5. 依契約規定於 70 工作天完竣，請於每月 3、18 日提報日報表及半月報表。
6. 施工期間如有違反森林法(竊取林產物)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有權即刻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7. 材料進場及停留點請監造單位落實檢驗及查驗，混凝土抗壓試體及鑽心取樣請先行通知主辦單位會同。
8. 有關各項紀錄含混凝土試體、停留點等應附照片佐證。
9. 本工程具生態補償及檢核機制，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請依規定表格填報，並配合生態團隊執行，相關生態友善措施，請依圖說相關規定辦理。
10. 邊坡施工請做好工區前後相關交維作業，避免影響遊客出入與安全。
11. 倘需進行施工管制，請提早一周告知，俾利遊樂區辦理公告。

(二) 監造單位：

1. 開工後施工廠商逐日依施工情形詳實填寫紀錄，並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前將施工日誌及半月報表送請監造單位核處，監造單位於每月 3 日及 18 日前將監造日誌及半月報表(包含施工日誌及半月報表)送分署核處。
2. 施工廠商請依圖施作，無法施工或其他因素請立刻通知監造及主辦單位，切勿擅自變更未依圖施作。
3. 本工程施工位址樁號，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檢核確認始可施工。施工重要查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通知監造單位會同，必要時會知分署人員會驗，材料設備亦同。
4. 有關各項紀錄含混凝土試體、停留點等應附照片佐證，另相片中需使用白板註明試驗位置、抽驗時間及即時數據結果等資訊。
5. 本案內之材料請施工單位依據契約規定檢驗組數進行檢驗。另相關材料之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請於進場前提供於監造單位。
6. 防汛期間為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請承包商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防汛措施，臨時防災設施請於開工後立即設置。
7. 請施工廠商務須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非本工地施工區域切勿進行開挖或整地，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另工地內土石嚴禁外運(除圖說另有規定)，請於工區攤平。
8. 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須於施工時，確實到場執行相關業務。
9.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照契約及工程設計書圖規定辦理。

(三) 逢甲大學：

如附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